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5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4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5
（二）内核意见.....	1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条件的说明.....	18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 板发行条件”规定	18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21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 上”规定	21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 规定的标准”规定	21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规定	22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23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武德进、刘波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腾精工	指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科腾有限	指	温州科腾紧固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Kete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55528929E
注册资本	5,271.6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横一路 1 号
邮政编码	32520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ktf.cn/
电子邮箱	ktdongban@ktf.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天贵
联系电话	0577-86569888
联系传真	0577-86569888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紧固件产品品类丰富且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

公司持续聚焦为下游企业提供品类多样、质量稳定的紧固件产品，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品牌实力、产品实力和技术实力，与众多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获得良好的评价和口碑。其中家电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巨头，并获得海尔最佳合作奖、海尔厨电事业部优秀供应商奖，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金质供应商等荣誉，是国内家电紧固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汽车紧固件产品主要供给汽车售后市场紧固件供应商道尔曼以及德国大众、中国一汽、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集团。同时，公司还向快扣、伍尔特、BOSSARD 等国际五金类产品生产及贸易商，以及日本三洋电机旗下的家电品牌 AQUA（海尔已于 2012 年收购 AQUA 品牌）、美国通用电气 GEA（海尔已于 2016 年收购通用电气家电业务）、MABE 等国际高端家电厂

家提供产品，陆续获得快扣集团最佳表现供应商奖、最佳服务奖，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业务合作方如下：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紧固件核心生产技术的研发和积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自 2015 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了 2021 年《家用电器用自挤螺钉》团体标准的起草，为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智能制造能力和产品配套服务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连续五年被评为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公司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专注于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通过与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紧密合作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机加工、热处理、检测等紧固件生产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多种技术保护措施。公司目前在经营活动

中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1	耐腐蚀异形轮毂防盗螺母工艺技术	设计一种全新的异形结构轮毂螺母，并采用高密度的慢走丝加工模具内腔尺寸，同时加工表面使其呈镜面状，提高了模具的使用寿命及精度。同时，设计不规则的螺母结构、配套尼龙圈的结构，增强了产品的防盗性能、安全性能。在生产中采用一体式锻造结构，保证产品强度，提升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ZL201620673617.4	自主研发
2	冷镦成型工艺技术	本技术为在多工位冷镦成型机上，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优化模具结构设计，利用冷变形、多工位镦锻实现产品成型，减少后续成本较高、材料耗费较多、效率较低的机床加工工序，通过一次成型以减少质量风险；具有材料利用率高、生产效率高、机械性能好、产品一致性高等优点，可以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	批量生产	ZL201920613561.7 ZL202121685951.9	自主研发
3	高级不锈钢与调节铜件的组件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重新设计了螺钉杆部结构，优化了螺母外侧设计结构并安装橡胶垫，旨在克服传统不锈钢材质与铜材质机械零部件的连接组件稳定性较差、结构比较复杂且安装不便的问题。	批量生产	ZL202021164627.8	自主研发
4	一体式螺母成型技术	本技术在成型设计及模具上进行优化，将以往分体式盖形螺母进行一体式设计，在冷镦成型机上全方位操作，节约了焊接、机加、转运等繁琐工序，具有效率高、成本低、质量稳定等特点。	批量生产	ZL202021164673.8	自主研发
5	不锈钢沉头细尾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冷镦成型技术替代传统的车床加工工艺，选用 SUS304 不锈钢延伸材料提升紧固件产品的耐腐蚀性能，同时在化学成份里添加铜元素提升产品塑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改善了该类产品的传统的易松动、耐腐蚀性差等问题。	批量生产	ZL201821225192.6	自主研发
6	高硬性中凸缘防松螺钉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使用特定优质材料，通过专用防松螺牙成型工具，运用专用定制化热处理炉设备进行加工，以确保交付产品的韧性、强度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批量生产	ZL202021165619.5	自主研发
7	弯头膨胀螺栓的制作工艺技术	通过特殊折弯机构的设计，简化了原本需要多台设备、多项工序完成的作业，改善了传统工艺中常出现的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效率低下等弊端。	批量生产	ZL201410708488.3 ZL201610578186.8 ZL201610578185.3	自主研发
8	发动机弹性圆柱销制作工艺技术	本技术通过改进了国内现有的发动机弹性圆柱销结构设计，在保证耐磨损性和牢固性的同时增强了产品自身强度和稳定性，延长了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ZL201721536614.7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所处阶段	专利对应情况	技术来源
9	热处理技术	本技术通过将产品进行批量清洗、脱磷、保护气体加热、淬火、清洗、回火、防锈等生产工序进行全自动闭环调节控制。公司的热处理技术能够良好平衡紧固件芯部硬度、强度、攻入性能。	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10	球化退火工艺技术	本工艺采用罩井式球化退火炉，并运用网格化自动调温、双重碳势控制等先进技术；球化处理后起到细化晶粒、降低材料硬度等作用，同时能很好地控制表面增脱碳，显著提高材料的塑性，达到产品的高质量要求。	批量生产	/	自主研发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各类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5,809.78	28,135.30	28,124.19
主营业务收入	40,365.68	31,855.28	31,605.41
占比	88.72%	88.32%	88.99%

3、研发水平

公司以研发中心作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对紧固件设计、机加工、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领域不断深化研究，在与下游客户的经营互动过程中不断积累技术经验、提升研发实力。公司结合现有的研发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优势，不断加快研发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公司通过合作研究、共同开发、自主创新等模式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整合，持续保持并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	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3	2021 年度最佳项目启动奖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2021 年
4	2015 年-2021 年度瑞安市领军工业企业	瑞安市人民政府	2016 年-2022 年
5	最佳合作奖	海尔集团	2020 年
6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经信委	2020 年
7	2020 最佳表现供应商（非标件）	快扣公司	2020 年
8	2019 年度金质供应商	美的中央空调事业部	2019 年

9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0	优秀供应商奖	海尔集团厨电事业部	2018 年
11	2017 最佳服务奖（非标件）	快扣公司	2017 年
12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1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076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9,655.30	30,224.10	29,64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54.68	17,461.80	13,466.09
资产总额	65,809.98	47,685.90	43,109.65
流动负债合计	29,541.95	21,812.30	24,02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1.52	2,634.37	-
负债总额	33,843.47	24,446.68	24,022.8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66.51	23,239.23	19,08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66.51	23,239.23	19,086.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912.22	31,970.46	31,731.56
营业利润	5,659.61	4,653.17	2,147.30
利润总额	5,729.67	4,657.34	2,146.53
净利润	4,987.67	4,063.95	1,62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7.67	4,063.95	1,62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0.06	3,871.63	3,727.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0	2,941.97	-94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77	-4,982.67	-4,23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71	1,529.51	5,660.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0	-48.33	3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	-559.52	523.5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4	1.39	1.23
速动比率（倍）	0.92	1.02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9	50.41	54.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9	0.24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6	4.65	3.8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3.14	3.54
存货周转率（次）	2.88	3.05	3.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69.74	6,001.28	3,348.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8	14.46	7.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87.67	4,063.95	1,623.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00.06	3,871.63	3,727.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3.65	3.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59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5	-0.11	0.10

以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家电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家电领域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25%、71.80%和 73.64%。目前，我国家电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国产品牌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主要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家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供应紧固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4.78%、94.44%和 95.10%，其中公司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3.11%、56.42%和 52.92%，对海尔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与海尔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金属线材、垫圈及五金件。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89%、53.37%和 53.12%，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进一步上升，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降。

3、市场开拓风险

家电、汽车等领域对于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通过相关厂商或第三方评审认证，并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后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续通常还要通过具体的项目开发、评审、定点和送样等环节才可能进行批量供货。下游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公司开拓新客户增加了难度，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带来一定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53.31 万元、10,179.95 万元和 14,093.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5%、33.68%和 35.54%，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73.32 万元、565.99 万元和 771.13 万元。随着销售额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

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4.31 万元、8,034.93 万元和 12,45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3%、26.58%和 31.40%，公司存货以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18.75 万元、666.61 万元、702.74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0.98 万元、2,941.97 万元和-1,566.30 万元，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572,15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572,15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28.8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4 万吨异形精密紧固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 承销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武德进和刘波担任本次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武德进：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四部总经理。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浙江力诺（300838.SZ）IPO 项目、富春通信（300299.SZ，现更名为富春股份）IPO 项目、创业软件（300451.SZ，现更名为创业慧康）IPO 项目、上海佳豪（300008.SZ，现更名为天海防务）IPO 项目、欣旺达（300207.SZ）2014 年公司债项目等项目。

刘波：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朗博科技（603655.SH）IPO 项目、宁波方正（300998.SZ）IPO 项目、晨光精工（832554.OC，现更名为桑尼泰克）新三板挂牌项目、报喜鸟（002154.SZ）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张舒：硕士研究生学历，准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拥有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曾参与宁波方正（300998.SZ）IPO 项目。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之外，本次发行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郭兴研、谢异同、张一凡、汪国雨、刘冬、厉晓敏、刘志远、张玮。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张同波、武军、孔晶晶、郁向军、夏旭东、杨天一等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国元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元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的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0 日，科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腾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从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076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出具了《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077号），认为科腾精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紧固件产品品类丰富且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资产完整且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业务发展需要、

个人意愿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科腾商业，实际控制人为WEIPENG CHEN(陈伟鹏)，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紧固件产品品类丰富且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关键零部件的紧固、连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271.645 万元，总股本为 5,271.64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7.21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028.86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7.21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财务指标符合“（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 万元和 4,800.0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关于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作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舒

张舒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德进 刘波

武德进

刘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俞仕新

